

“金融知识进万家 龙的传人用龙卡”

——信用卡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签署并提交信用卡申请表，自发卡银行批准并发放信用卡之日起即成为发卡银行的信用卡客户。那么，信用卡客户有哪些主要的权利与义务呢？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概括为 6 大项权利和 5 大项义务。

一、您享有的主要权利

（一）安全保障权

发卡银行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信用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客户在按约定正确使用信用卡的情况下享有安全保障权，并有权要求发卡银行对包括申请资料在内的客户个人信息资料予以保密。

（二）知悉真情权

有权向发卡银行了解其申请、使用的信用卡产品及服务的具体规则和真实情况；有权索取信用卡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包括章程、领用协议、使用说明及收费标准；有权知悉其选用的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有权要求发卡银行对有关规则的询问作出明确、如实、及时的答复。

（三）自主选择权

有权自主选择提供信用卡产品和服务的银行；有权自主选择是否使用信用卡相关服务、信用卡产品的种类及服务的方式；有权对信用卡产品及服务进行比较、鉴别和选择。

（四）公平交易权

有权按照其真实意愿申请和使用信用卡产品及服务，有权享有发卡银行承诺的各项服务，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是有权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其当期对账单上本期发生的消费交易款项享受自银行记账日至还款日期间的免息待遇。

二是有权了解账务变动。用卡交易后，有权向发卡银行索取对账单，或通过发卡银行提供的客户服务电话以及其他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对账务变动情况有疑义的，有权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查询或更正要求，必要时还可申请调阅签购单的服务。

三是有权管理信用额度。有权根据用卡需要向发卡银行提出临时或永久调整信用额度的申请；有权自主设定名下附属卡的可用额度并随时要求发卡银行调整。

四是有权申请终止服务。发卡银行对《章程》、信用卡业务约定条款及《使用指南》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客户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及相关服务。

（五）求偿权

客户按约定使用信用卡，若因发卡行原因导致客户遭受损失，客户有权依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获得赔偿。

（六）监督批评权

有权要求发卡银行公开投诉程序和投诉电话，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满意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您须承担的主要义务

（一）提供个人信息的义务

申办信用卡时，应当向发卡银行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等必要申请资料，以便发卡银行查询核实其身份、财产、资信和其他有关情况并进行审批。

（二）理解掌握并遵守信用卡规则的义务

应当通过网上搜索和阅读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及标准等。在申办信用卡前应仔细阅读合同，谨慎签字，对于不理解的条款要向发卡银行了解清楚。应当通过发卡银行所提供的多种渠道了解产品及服务规则，按约履行还款等义务，遵守信用卡章程、领用协议等有关条款。切不可草率签字，遇问题后又以“霸王条款”为由否认合同效力。

（三）妥善保管信用卡及有关信息的义务

一是在收到信用卡卡片后，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的签名栏内签名，并在用卡交易时使用此签名。应当妥善设置、保管并正确使用密码；妥善保管龙卡信用卡及其卡片信息、密码、

交易凭证等。不应将卡片、密码等相关信息泄漏给他人，用卡后应妥善保管交易凭证，以防卡片资料被他人盗取。

二是信用卡互联网交易应在安全网络环境下进行；不得利用龙卡信用卡通过虚假交易等方式套取资金。

三是不得将信用卡转由他人使用。

四是及时挂失。持卡人如遇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用，应立即通过本行提供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上银行等方式办理挂失。

（四）承担服务费用及还款义务

应按发卡银行公布的收费标准承担各类费用，对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和费用等承担还款责任。要注意定期查收对账单并主动核对账务，如未按时收到对账单，应及时查询。

（五）及时通知的义务

如个人资料、联系地址、通讯方式或指定的对账单发送地址等发生变动，应在变动后立即通知发卡银行。